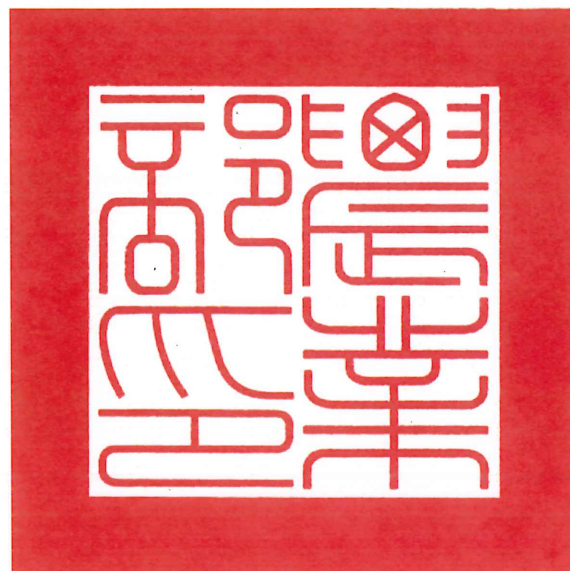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40723754號



修正「漁船違規拖網作業及從事未經核准漁業處分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漁船違規拖網作業及從事未經核准漁業處分基準」



部長 陳駱季